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鸿富166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鸿富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鸿富字〔2016〕02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鸿富166”自卸砂船（2975总吨、1666净吨、载货量3678.4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，运输建筑碎石（依据你司与鸿富建材贸易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售货合同），继续航行广州、东莞、江门、中山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